APR03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 公司案 日期：2019年4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通信设备和服务提供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系统架构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从事要求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工作经验的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需的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业务的规模和范围证明其支付能力。

经对上诉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在总体情况分析下证明了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允许裁决者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考虑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之外的因素）。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A- Inc., ID# 884261 (AAO Apr. 3, 2019)